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雅琪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更生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爰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曾怡嘉